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 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 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 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約為66,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75,74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2,505,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省覽。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66,535	75,740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3	1,294	(16)
製成品存貨變動		(49,976)	(55,74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794)	(5,700)
折舊		(3,608)	(4,50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5)	(95)
其他營運開支	5	(5,353)	(6,501)
融資成本	4	(3,399)	(3,343)
除所得税前虧損	5	(1,396)	(164)
所得税	6		
期內虧損		(1,396)	(1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04)	(2,505)
非控股權益		508	2,341
期內虧損		(1,396)	(164)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3,894	2,6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894	2,6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98	2,48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543 955	(77) 2,565
		2,498	2,488
每股虧損 - 基本	8	(0.002)港元	(0.002)港元
- 攤薄		(0.002)港元	(0.002)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5樓518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有關產品	56,351 6,385	66,367 5,52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總額	3,799	3,847
		66,535	75,740
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匯兑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504 789 - 1 1,294	10 373 (390) (9) (16)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租賃負債利息	2,199 1,162 38	2,223 1,096 24
		3,399	3,343

5. 除所得税前虧損

除所得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敝房及設備乙折售		
- 自有	3,300	3,763
一使用權資產	308	746
	3,608	4,509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內之項目:		
短期租賃開支	167	333
自用辦公室物業之樓宇管理費	92	71
投資物業管理費	673	817
招待及差旅開支	254	1,269
法律及專業費用	5	438
研究及開發開支	61	118
汽車開支	555	628
其他税項開支	840	1,023

6. 所得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期內所得税總額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自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04) (2,50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23,987

1,023,987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行使價超過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之平均市價。

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引炸 円 八 悠 旧 惟	<u>m</u>					
	an ±	SD. IO NA ME PE	法定盈餘	SEE X Stylet	購股權	物業重估儲備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産	田利松中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儲備	匯兑儲備	儲備	5-11-11-2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已審核)	63,999	727,375	5,109	51,224	24,066	34,512	1,210	(584,109)	323,386	42,807	366,193
期內虧損								(2.505)	(2,505)	2,341	(164)
共他全面收益:	_	_	_	_	-	_	_	(2,505)	(2,303)	2,341	(164)
共 他 至 即 収 益 · 換 算 海 外 業 務 之 匯 兑 差 額				2,428					2,428	224	2,652
全面收益總額				2,428				(2,505)	(77)	2,565	2,488
土叫収皿必识				2,420				(2,303)	(11)	2,303	2,4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63,999	727,375	5,109	53,652	24,066	34,512	1,210	(586,614)	323,309	45,372	368,681
				本公司	司擁有人應佔權	益					
							按公允值計				
		BD /O	4 4 4 4 4		o# on #b	45-34-55-71	入其他全面			나 나는 모디	
		股份	法定盈餘		購股權	物業重估	收益之金融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匯兑儲備	儲備	儲備	資產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已審核)	63,999	727,375	5,109	19,620	_	34,512	5,261	(569,898)	285,978	49,440	335,418
	*****	,	-,	,		,	-,	(,)	,	,	,
期內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904)	(1,904)	508	(1,396)
换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3,447	-	-	-	-	3,447	447	3,894
全面收益總額				3,447				(1,904)	1,543	955	2,49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63,999	727,375	5,109	23,067	-	34,512	5,261	(571,802)	287,521	50,395	337,9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 12%。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的天然氣銷售價格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為低。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全面復常,我們在 中國的業務受益並穩定增長。而且,中國對清潔能源需求的增長是促使天然氣業 務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

天然氣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二三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規模繼續穩定。中國政府正實施政策,鼓勵在中國使用清潔能源,故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該等政策包括要求汽車及工業用戶使用天然氣、設立天然氣網絡部門等。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客戶。

安徽省懷寧縣提供之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於二零二三年穩定增長。鑑於懷寧縣相關地區之供熱需求較大,本集團預期該分部將為本集團產生可觀收益。由於部份工廠建設和營運仍未完成,所產生的收入尚無法彌補營運成本。因此,該分部於二零二三年仍然虧損。隨著建設繼續開展,情況將會改善。

宜昌的物業投資業務於回顧期內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我們投資物業位處的區域 是宜昌政府開發的汽車製造工業園區。因此,我們所有的租戶都是汽車零部件製 造商。由於該行業得到由宜昌政府發展及得到宜昌政府支持,我們相信房地產投 資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分部之一。

疫情的爆發的負面影響仍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及大部份行業。全球經濟復蘇需時。 可幸的是,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分銷及物業投資業務偏向依賴客戶的國內需求及天 然氣乃必需品,故疫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及深遠的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 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評估有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經營業績帶來任何影響。 按現時環球經濟不穩定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 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總額約為66,535,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收益總額約為75,740,000港元減少約12%。董事會相信,隨着清潔能源業務之增長,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396,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16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約為1,9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2,505,000 港元)。虧損較上年同期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於現時經濟環境 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 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起,董事會樂觀相信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的擴展而出現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及生物質氣化供熱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一定規模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增長及繼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位於官昌之土地及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預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普	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371,301,632	36.26%
袁賡先生	實益擁有	20,350,633	1.9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 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及增進本集 團利益所作的持續努力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及使本集團以更為靈活的方式獎勵、 酬謝及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及任何董事會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作出貢獻之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均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購股權」)。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惟本公司認為,於某些情況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亦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於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肯定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故本公司認為,拓寬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可靈活地向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向本集團供應商及代理授出購股權可協助本集團建立業務網絡,而倘本集團的諮詢人及顧問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則彼等可因該等建議而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予將不會或可能不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以指明可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 股權牽涉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購股權計劃之 規則中詳細規定。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 有助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

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基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但將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經考慮尚未行使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以下,本公司認為可達成30%上限要求。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購股權計劃之年期應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023,987,439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郭秀芹女士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附註1)	123,867,678	12.10%
Ji Shengzhi先生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Lu Ke女士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附註2)	110,000,000	10.74%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附註3)	93,089,767	9.09%

附註:

- 1.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秀芹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8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投資者擁有餘下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郭秀芹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共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Winmaxi」)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之附屬公司。

Winmaxi由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由 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由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 以致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及守則第D.3.3及D.3.7條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温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宋仁克先生。宋仁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兵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考慮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強先生、温子勳先生及宋仁克先生組成。宋仁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兵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強先生、温子勳先生及宋仁克先生組成。宋仁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兵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辭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袁賡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温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宋仁克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s://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